

ETC系統使用規定

(目的)

第1條 本使用規定是東日本高速道路株式會社、首都高速道路株式會社、中日本高速道路株式會社、西日本高速道路株式會社、阪神高速道路株式會社、本州四國連絡高速道路株式會社及公社等(依據關於使用收費道路自動收費系統的辦理收費業務之省令(1999年建設省令第38號) (以下稱「省令」。)是指根據第2條第1項實施公告或公示的地方道路公社、都道府縣或市町村的道路管理者。以下相同。)依據省令第2條第2項的規定，訂定必須通知的事項。

(遵守事項)

第2條 希望使用無線通訊方式自動辦理通行費支付所需手續(以下稱「ETC系統」。)者，必須遵守本使用規定。若不遵守，使用ETC系統收取通行費的東日本高速道路株式會社、首都高速道路株式會社、中日本高速道路株式會社、西日本高速道跳株式會社、阪神高速道路株式會社、本州四國連絡高速道路株式會社及公社等(以下稱「使用ETC系統道路管理者」。)有權拒絕其使用ETC系統。

(使用所需的手續)

第3條 希望使用ETC系統者，必須在辦理第一點所列手續後再辦理第二點至第四點所列手續。

- 一 必須按照使用ETC系統道路管理者或與使用ETC系統道路管理者簽訂契約的ETC卡發行商的規定手續借用ETC卡。(ETC卡是指插入車載器(是指安裝在汽車(是指道路運輸車輛法(1951年法律第185號)第2條第2款規定的汽車。以下同。)上，透過路邊天線來接收通行費支付資訊的無線機。以下同。)中以啓動車載器並記錄通行費支付所必要資訊的卡片。以下同。)
- 二 使用ETC系統的汽車，必須透過購買等方式取得符合車載器製造廠家規定的合格車載器。
- 三 必須按照車載器製造廠家指定的方式，將前項中取得的車載器安裝在汽車上。
- 四 應按照省令第4條第1項第三號規定的一般財團法人所定方式，保證第二號中取得的車載器處於可記錄通行費支付資訊的使用狀態(以下稱「設置」。)。但是，在二輪車(符合道路運輸車輛法第3條中小型汽車或輕型汽車規定的二輪機車(包括裝有側邊附車的二輪機車(帶有騎跨式座位、車把式操縱裝置及3個車輪，且駕駛座側邊開放的機車中登記為三輪敞篷型機車的機車。以下同。))上使用ETC系統者，在設置前應按照使用ETC系統道路管理者的另行規定，向使用ETC系統道路管理者登記規定事項。

(車載器的使用)

第4條 不得對車載器進行拆解、改造等可能損害其功能的行為。

2 不得在車載器天線周圍放置物品等來遮擋電波。

3 當因裝有車載器的汽車號牌(是指汽車登記牌照及車輛牌照。)有變更的情況、裝有車載器的汽車改造為能夠牽引的結構時、將車載器換裝到其他汽車上等情況而導致設置資訊產生變更時，取得車載器者必須再次進行設置。

(ETC卡的使用)

第5條 不得對ETC卡進行拆解、改造等可能損害其功能的行為。

2 當ETC卡因丟失、被盜等而遺失時，以及當借用的ETC卡出現破損、變形時，請ETC卡借用者及時通知ETC卡發行商。

3 不能使用已過有效期限的ETC卡及使用ETC系統道路管理者或ETC卡發行商依據其與使用ETC系統道路管理者之間的契約認定為無效的ETC卡。

(使用方法)

第6條 請ETC系統使用者將ETC卡正確插入車載器中，確認ETC系統處於可用狀態後，在可使用ETC系統的車道(下稱「ETC車道」。)上通行。

(ETC系統的使用限制等)

第7條 出於道路管理需要，使用ETC系統道路管理者可在不提前通知的情況下限制或終止ETC系統的使用。

(通行注意事項)

第8條 ETC系統使用者在ETC車道(智慧型IC(是指地方公共團體為主要發起人，該地方公共團體依據高速汽車國道法(1957年法律第79號)第11條之2第1項的規定，在獲准連接的該法第11條第一號規定設施且僅設有道路整備特別措施法施行規則(1956年建設省令第18號)第13條第2項第三號正文規定的ETC專用設施，僅限該項中規定的ETC通行車通行的交流道。以下同。)車道及需要臨時停車的ETC車道除外。)上通行時，必須遵守以下各項所列事項。

- 一 車道標誌牌(是指在收費站車道上設置的標有是否可使用ETC系統的預告標誌牌。以下同。)標有「ETC」或「ETC專用」(在帶有這些標誌的車道，僅限使用ETC系統的汽車通行。)或「ETC/一般」(在帶有這些標誌的車道，使用ETC系統的汽車及臨時停車向工作人員支付通行費的車輛(是指道路運輸車輛法第2條第1項規定的道路運輸車輛之中除了無動力車以外的車輛。以下同。)可通行。)，應根據這些標誌確認是否可使用ETC車道，以20公里以下的時速減速進入車道。
- 二 在ETC車道內應慢速通行。
- 三 前車可能會停車，應保持必要的車距。特別是在標有「ETC/一般」的車道，當前車不使用ETC系統時會臨時停車，應加以注意。
- 四 路邊顯示屏(設置在車道側方的裝置，顯示是否可通行、車型分類、通行費金額等資訊。以下同。)在可以通行時會顯示「↑」，不能通行時會顯示「STOP停車」，應確認這些顯示資訊。
- 五 路邊顯示屏顯示「STOP停車」時，ETC車道上的升降式橫桿(下稱「柵欄」。)會升起或落下，應在柵欄的跟前停車並服

從工作人員的指示。此時不得隨意走出車外或進車倒車。

六 路邊顯示屏顯示「↑」時，確認ETC車道上的柵欄升起，注意避免撞到柵欄及其他設備，應慢速通行。

七 不得與其他車輛併行或超車。

2 ETC系統使用者在智慧型IC車道及需要臨時停車的ETC車道上通行時，必須遵守以下各項所列事項。

一 根據該車道周邊設置的預告標誌牌等指示慢行進入，在指定的停車位置(以下稱「停車位置」)必須臨時停車。此外，當需要在停車位置按下開始通訊按鈕時，應服從預告標誌牌等指示。

二 不得與其他車輛併行或超車。

三 確認柵欄升起，注意避免撞到柵欄及其他設備，應慢速通行。

四 若柵欄未升起，應在柵欄的跟前停車並向工作人員提出。

3 駕駛二輪車的ETC系統使用者，在ETC車道上通行時除了應遵守前2款各項所列事項之外，還必須遵守以下各項所列事項。

一 根據預告標誌牌或路面標線等指示，確認並進入二輪車可通行的ETC車道。

二 以預告標誌牌或路面標線等標有通行方法的情況，通行時應遵守這些標誌。

三 不得蛇行、斜行，應與前車保持足夠車距，依次直行進入。

4 駕駛二輪車(裝有側邊附車的二輪機車除外，僅限本款)的ETC系統使用者在車道標誌牌上標有「ETC」或「ETC專用」的車道上通行時，當柵欄未升起或落下時，不論第1項第五號如何規定，均不得倒車，請充分注意柵欄及後車等情況，在確認安全後避開柵欄並退出ETC車道。此時請開至允許停車場所，在確認安全後及時聯絡負責該ETC車道管理的ETC使用道路管理者並服從其指示。

5 工作人員可能會穿過車道，通行時請充分注意。

(不使用ETC系統時的通行方法)

第9條 不使用ETC系統者不得進入車道標誌牌上標有「ETC」或「ETC專用」的ETC車道、智慧型IC車道及需要臨時停車的ETC車道。若誤入這些車道，請在柵欄的跟前停車並服從工作人員的指示。此時不得隨意走出車外或進車倒車。

(通行費的計算)

第10條 使用ETC系統時，會依據使用ETC系統道路管理者的記錄裝置上的通行記錄來計算通行費。

(免責)

第11條 對有意使用ETC系統者或已使用ETC系統者未遵守本使用規定而遭受的損失，使用ETC系統道路管理者不負任何責任。

(另行規定)

第12條 對需要使用證明、希望享受殘障人優惠措施的情況，以及有關ETC系統使用的必要事項，將在本使用規定之外另行規定。

附 則

1 本使用規定於2012年12月6日起施行。

2 從本規定施行之日起，ETC系統使用規定於2008年12月1日作廢。(以下略)